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長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長永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關於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筆錄」應更正為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長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為本案犯行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所竊得之椅子3張業經員警查扣後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、職業為清潔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椅子3張，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因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鄭俊明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澄股

18 113年度偵字第41894號

19 被 告 周長永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周長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4月11日20時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
28 徒手竊取廖俊豪所有放在該處門口前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
29 3000元之椅子3張，得手後，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
30 小客車離去。嗣廖俊豪發覺財物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
31 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（椅子業經警發還予廖俊

01 豪)。
02 二、案經廖俊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長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
05 諱，核與告訴人廖俊豪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
06 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
07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8216-YC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
08 資料報表各1紙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擷取照片5張在卷可
09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楊植鈞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書 記 官 葉宗顯